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。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,800万美元对外投资。

二、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，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产业基金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